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南审〔2023〕1号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中医院（连南瑶族自治县瑶医医院）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连南瑶族自治县中医院（连南瑶族自治县瑶医医院）：

你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中医院（连南瑶族自治县瑶医医院）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改建项目，位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跃进街16号，中心坐标：E112° 21' 2.627"、N24° 31' 15.853"。项目占地面积341.36m²，项目总投资8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2.9%。

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西北侧闲置的供应楼（连南卫生院所有）建设1栋6层的“中医院医技综合楼”，建筑基底面积341.36m²，建筑面积2095.36m²，其中中医院医技综合楼地下一层为架空层，第一层设置为前台、候诊室、常规CT室、牙科CT室和DR室；第二层为体检综合中心；第三、四层

设置核酸检测实验室，第五层为阶梯式会议室。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在冲洗点、施工泥浆产生点设置临时沉沙池，将收集到的施工废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应落实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防尘措施；夜间（22：00～6：00）禁止高噪声机械施工作业，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弃土方尽量用于回填平整场地，建筑垃圾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清运。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医务人员及职工用排水、纯水制备浓水、体检人员用排水、实验室清洁废水。项目废水消毒预处理后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继续处理，使外排废水水质达到《医

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寨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致病菌气溶胶、异味。消毒及检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3m排气筒排放，需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NMHC \leq 8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抽排至屋顶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限值。核酸提取及检测过程产生的致病菌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紫外灯消毒处理后70%柜内循环，另外30%汇入实验室内排气系统，与有机废气一起经“三级过滤器+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23m排气筒排放。异味气体主要来自于实验过程产生的恶臭及污水站恶臭，实验过程产生的恶臭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值，污水站恶臭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44-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实验设备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对设备进行减震、隔声、消声处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实验室废物、检测废液、未用废试剂、废酒精包装、废过滤介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分别收集后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建设。

(七)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 本项目污水不外排，故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该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指标为0.0864t/a。

三、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配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连南县经济发展促进局，清远市惠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

2023年1月11日印发
